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况

(一)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辽宁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带追索权保理业务。如果长城资产辽宁分公司因按照合同受让应收账款,被债务人或第三人追索,公司同意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长城资产辽宁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长城资产辽宁分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追索债务人,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长城资产辽宁分公司行使上述追索权,并承担由于公司过错而使长城资产辽宁分公司为实现合同权利所支付的费用。

(二)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 本次拟开展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以上保理计划是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保理事项以正式签署的保理合同为准。

二、办理保理业务方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二)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1 号

(三)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四) 成立时间：2000 年 2 月 28 日

(五) 负责人：阚惠民

(六) 经营范围：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保险兼业代理。

(七) 公司与长城资产辽宁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保理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开展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保理金额：8 亿元

(二)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三) 保理期限：6 个月+12 个月宽限期

(四) 保理费率：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开展应收债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

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